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薛文賢

兼薛有博法定代理人

　　薛有博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東縣農會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於民國109年5月28日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8號判決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（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8號），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訴訟救助意旨：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為低收入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本件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訴，人證物證齊全，非他造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 。故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前開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證據以釋明之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的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的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亦無定期命補正的必要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，僅稱其為低收入戶，惟並未提出任何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請求訴訟救助之主張，自不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本院亦無命其補正之必要，是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為

無理由，不能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王紋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